# 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50110-GXTC

项目名称: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采购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 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创项目管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_,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采购文件	3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ł2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50110-GXT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50110-GXTC

项目名称: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负责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包括赛事报名、赛事计时、赛道规划、丈量和布置、场地规划与布置、裁判工作、志愿者招募与管理、跑者服务、起跑与颁奖仪式、兴奋剂检测、奖金发放等)、宣传推广、配合医疗救护、配合赛事安保交通、配合物资与后勤保障、市场招商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罗城半程马拉松全部结束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要符合该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2. 地址(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 五、开启

- 1.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78-2302718
- 4.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

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 (6)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避免因文件格式错误导致解密失败。开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应及时与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解决。代理机构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按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所有流程公开透明,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相关环节。
- (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9) 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 罗城东门镇白马路二巷 3 号

联系人: 罗利双

联系电话: 0778-82121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城南二环路北面金狮城 D 地块 52 栋 6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778-3172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艺群

电话: 0778-3172877

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1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50110-GXTC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以上目标由家贝等则会"逐由程序、逐由专注和逐由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 件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我区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要符合该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 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 范围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本项目有特殊要求 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 是否接受联合 3 (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 体竞标 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 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 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 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联合体投标需要提供的业绩和实力证明可以是联合体任意一方提 供(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政 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将不

		予以评审。 (2)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
8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3. 联合体投标时,第(2)-(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报价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商务技术 文件

10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三)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的各评分点的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
12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磋商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

		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 点	1.时间: 2025年9月29日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 标。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 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 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 系方式: 95763)。
15	磋商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依法由 <u>3</u> 人组成,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允许负偏离的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项目数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19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 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银行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接收及 联系方式

23

联系部门: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8-3172877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城南环岛北西今狮城岛, #### 59#6 6号4##

二环路北面金狮城D 地块52栋6号4楼

招标代理服务 24 费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	. 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欠付清招
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标准采用差额短	ご 率累进
计费方式计算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	以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例如: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周	服务费金
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服务费专用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天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10192900001295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司	章的管理
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	牛有特殊
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	司章、竞
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
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是	定代表人
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	的其他组
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	近称自然
25 其他	力,自然
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
	0
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价	
	代表人或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

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 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 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 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

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6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即可。

- 18.7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8 磋商前准备
- 18.8.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8.8.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完成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

(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 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说明:

- 1、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作计划表和组委会方案,协助采购人做好宣传工作、赛事形象设计(包括赛事 VI 形象、奖牌等)。 (三)竞赛组织:负责全部竞赛组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竞赛规程;							
序       数       单       点         4       位       行       业         -、项目概况:       赛事名称: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赛事名称: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赛事规模设置: 举办半程马拉松(21 公里)、民族团结跑赛事(5.6 公里); 赛事总规模为 6000 人(其中半程马拉松 3500 人、民族团结跑 2500 人)。       ▲二、项目内容:         成交供应商负责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包括竞赛规程、赛事报名、赛道丈量、赛事计时、跑者服务、赛事演练、赛事陈述等)、医疗救护配合、后勤保障、市场招商、媒体宣传推广等工作并承担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一)赛事总体策划:负责赛事亮点策划,规划赛事线路,制定赛事筹备推进工作计划表和组委会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 A类赛事认证,并承担认证相关费用。         (二)赛事总体策划:负责赛事亮点策划,规划赛事线路,制定赛事筹备推进工作计划表和组委会方案,协助采购人做好宣传工作、赛事形象设计(包括赛事 VI形象、奖牌等)。       (三)竞赛组织:负责全部竞赛组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竞赛规程:       2.参赛选手招募: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计划举办半程马拉松(21 公里)、民族团结跑赛事(5.6 公里); 赛事总规模为 6000 人(其中半程马拉松 3500 人、民族团结跑赛事(5.6 公里); 赛事总规模为 6000 人(其中半程马拉松 3500 人、民族团结跑	(-	(一) 技术需求					
赛事名称: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赛事举办时间: 2025 年 11 月 9 日 (暂定); 赛事规模设置: 举办半程马拉松(21 公里)、民族团结跑赛事(5.6 公里);赛事总规模为 6000 人(其中半程马拉松 3500 人、民族团结跑 2500 人)。 ▲二、项目内容:  成交供应商负责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包括竞赛规程、赛事报名、赛道丈量、赛事计时、跑者服务、赛事演练、赛事陈述等)、医疗救护配合、后勤保障、市场招商、媒体宣传推广等工作并承担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一)赛事认证: 协助采购人完成 A 类赛事认证,并承担认证相关费用。 (二)赛事总体策划:负责赛事亮点策划,规划赛事线路,制定赛事筹备推进工作计划表和组委会方案,协助采购人做好宣传工作、赛事形象设计(包括赛事 VI形象、奖牌等)。 (三)竞赛组织:负责全部竞赛组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竞赛规程; 2.参赛选手招募: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计划举办半程马拉松(21 公里)、民族团结跑赛事(5.6 公里);赛事总规模为 6000 人(其中半程马拉松 3500 人、民族团结跑	' '	''''		· '	属行	内容和要求	
	1	罗城 半程 马拉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	赛事名称: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赛事郑办时间: 2025 年 11 月 9 日 (暫定); 赛事规模设置: 举办半程马拉松(21 公里)、民族团结跑赛事(5.6 公里); 赛事总规模为 6000 人(其中半程马拉松 3500 人、民族团结跑 2500 人)。 ▲二、项目内容: 成交供应商负责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包括竞赛规程、赛事报名、赛道丈量、赛事计时、跑者服务、赛事演练、赛事陈述等)、医疗救护配合、后勤保障、市场招商、媒体宣传推广等工作并承担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一)赛事认证: 协助采购人完成 A类赛事认证,并承担认证相关费用。 (二)赛事总体策划:负责赛事亮点策划,规划赛事线路,制定赛事筹备推进工作计划表和组委会方案,协助采购人做好宣传工作、赛事形象设计(包括赛事 VI 形象、奖牌等)。 (三)竞赛组织:负责全部竞赛组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竞赛规程; 2.参赛选手招募: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计划举办半程马拉松(21 公里)、民族团结跑 2500 人)。具体的需以实际情况为准。	

#### 4.场地规划与布置

成交供应商负责起终点的功能区和流线设置;负责场地布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终点拱门、主舞台、音响区、计时区、医疗站、嘉宾休息区、存取包区、摄影台、起点检录区、采访背景墙、完赛物资发放区等。

#### 5、赛道布置

成交供应商负责赛道布置,包括里程提示牌、指示牌、补给提示牌、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A 字板等。

- 6.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省派裁判的接待,协助进行本地裁判员招募,负责裁判岗位分配、裁判培训、裁判员大会、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赛事当天裁判员布岗和撤岗工作。裁判员的具体人员名单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讨确定。
- 7.提供赛事所需的跑者服务:招募配速员、开展赛后服务如冰敷、拉伸等服务。 提供日常选手咨询服务。
- 8.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志愿者招募,成交供应商负责志愿者的管理、培训、 岗位分配、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并承担其保险费用。
- 9.承担赛事计时系统平台租赁费用;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全、 半程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产品)。为半程马拉松选手提供 电子版成绩证书,为民族团结跑选手提供参赛纪念证书。
- 10.按照中国田径协会标准设置赛事奖金、明确奖金发放流程,赛后做好奖金的发放工作。
- 11.设计制作各类证件和手册,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工作证、裁判证、志愿者证、官方手册、裁判员手册、志愿者手册等。
- 12.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式彩排、起跑仪式和颁奖仪式组织工作。

#### (四) 医疗救护配合

- 1.成交供应商协助卫健部门制定医疗保障方案;
- 2.负责 AED、无线电设备的租赁工作;
- 3.负责落实急救跑者的招募,培训和考核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五) 后勤保障

- 1.承担嘉宾、赞助商等接待工作及相关费用。
- 2.聘请专业马拉松起跑及颁奖仪式的主持人。
- 3.提供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饮用水;为赛事提供足够数量的纸杯、 吸水海绵,为赛事能量补给站提供数量足够的能量胶、各类能量补给。
- 4.车辆保障:提供赛事所需车辆,包含但不限于竞赛(赛时)用车(包括计时引导车、裁判车辆、媒体车辆)、日常工作用车、物资运输及回收车、选手援助车等。
- 5.协助采购人做好赛场电力通信保障,通信车、电力保障车位置规划。
- 6.协助采购人保障寨场环境卫生,协助采购人规划合理数量的垃圾箱及垃圾袋。
- 7.成交供应商负责参赛选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相关赛事人员的赛事

保险以及马拉松赛、马拉松博览会期间的公众责任险的购买。其中选手人身意外 险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猝死险)。

- 8.成交供应商为赛事裁判、志愿者等提供早餐包。
- 9.成交供应商为参赛选手提供参赛服、号码布、参赛包、完赛奖牌、完赛包(仅限半程选手)、完赛毛巾(仅限半程选手)。
- 10.成交供应商提供赛事志愿者和裁判员服装、嘉宾鸣枪服以及相应竞赛物资。

#### (六) 市场招商

- 1.制订赛事招商方案,做好市场招商工作,为参赛选手提供优质赛事服务。
- 2.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实招商方案中的赞助商权益回报。

#### (七) 媒体宣传推广

- 1.充分利用官网、官微在报名前、赛前、赛中、赛后不同阶段发布赛事最新信息 和赛事记录,并围绕跑者关心的问题策划编辑全系列图文,科学、准确、有效的 信息发布与日常维护。
- 2.成交供应商负责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及维护,开通赛事报名通道,做好赛事报名工作。官网、官微推送的图文信息,须经采购人和组委会新闻宣传部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 3.宣传方案应融入本土特色,通过多种渠道为赛事提供优质的品牌推广和传播。

#### (八) 赛事安保交通

- 1.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赛事安全保卫工作。
- 2.协助交警做好赛道隔离工作,协助制定赛道管制方案。
- (九) 应急预案: 协助制定赛事应急预案, 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十) 其它:

- 1.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通过市场化运作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赛事需求。
- 2.成交供应商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当地政府交待的事项)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 3.成交供应商应按当地政府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 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维 护赛事组委会和当地政府的声誉和利益。
- 4.成交供应商与当地政府的宣传、公安、医疗、交管、旅游、市政、电力、通讯等职能部门之间对接沟通,安排人员在赛事组委会下设的各办事机构,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著作权、版权、 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6.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 (二) 商务需求 (商务条款)

- 1、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全部结束为止。
- 3、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4、质量标准、验收条件及标准:
- (1)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 (2)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 验收标准: ①..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②.资料齐全。
- 5、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包括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磋商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6、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赛前一个月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赛前 7 日预付合同价款的 40%,赛后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其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后支付赛事剩余 30%的合同款款项。
- (2) 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服务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正式普通发票。

#### 7、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赛事的各项承办组织工作的手续,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 (2) 供应商在开展工作前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 (3) 比赛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至少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协调管理工作。
- (4) 成交供应商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应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 (5)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 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 (6) 收取报名费的权利:本届马拉松赛事的报名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行业市场情况设定并收取,相关费用标准需经采购人同意。
- (7)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行使市场开发权以及运行赛事的方式、方案等进行监督审核;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开发、运行行为不利于赛事,或有违法律、法规、政策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若因政府工作要求或采购人原因导致赛事延期或取消的,则合同相应进行顺延,其中双方权利与义务按合同的约定继续执行;因政府或者采购人原因导致赛事延期或者取消的,采购人将补偿成交供应商前期投入成本。以上情况具体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

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 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 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

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 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

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10 分
- (一)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二)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均为中小企业,故无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磋商报价。

(三)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0分

- (2) 技术分------78 分
- (一) 总体策划方案(12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一档(1分):策划方案无亮点,内容不完整;

- 二档(3分):策划方案亮点不突出,有视觉设计、路线规划等,满足采购需求;
- 三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亮点突出,有工作推进计划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四档(12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充分融合本地特色,内容详实。

#### (二) 竞赛组织方案(12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一档(1分): 竞赛组织方案模块差,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
- 二档(3分): 竞赛组织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竞赛规程,选手招募等;
- 三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模块较丰富,有赛道和场地工作、计时服务、证件管理等, 内容专业;

四档(12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模块丰富,有志愿者管理、裁判等,内容专业、完整。

#### (三) 宣传推广方案(12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一档(1分):宣传推广渠道和宣传策划活动创意差、不能融入本地特色,宣传方案内容欠缺;
- 二档(3分):宣传推广渠道和宣传策划活动创意能融入本地特色,有赛前、赛中、赛后等一系列 赛事宣传和推广等活动方案;
  - 三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有赛事宣传推广经验;

四档(12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够深入融合本地特色,有具体的推广经验及案例分析,方案内容完整。

#### (四) 医疗救护方案(12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一档(1分): 医疗救护方案有指挥调度体系,但可操作性不强;
- 二档(3分): 医疗救护方案有指挥调度体系、有医疗力量配置等;
- 三档(5分): 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有医疗培训安排、医疗设备与药品安排等内容:

四档(12分): 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 医疗培训安排能根据项目实际进行、医疗设备与药品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 (五)安保交通方案与应急预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一档(1分):提供有安保交通方案与应急预案;
- 二档(3分):方案包含安全保障、交通保障、突发应急事件处理;
- 三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有熔断机制等内容,能按竞赛要求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比赛保障;

四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按竞赛要求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比赛保障并有具体计划。

#### (六)物资与后勤保障方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一档(1分):物资与后勤保障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整;
- 二档(3分):物资与后勤保障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竞赛物资、赛事接待、赛事车辆、物流方案等内容,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 三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内容专业,物资管理及后勤保障人员岗位明确,流程清晰; 四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

#### (七)市场开发方案(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一档(1分):方案内容差,无赞助层级设置或赞助回报形式不合理
- 二档(3分):方案内容完整;赞助层级设置及赞助回报形式合理;
- 三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且方案内容包含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级招商体系以及赞助商权益回报等内容;
- 四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对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级招商体系以及赞助商权益回报等内容详细分析,有更优化的市场开放方案。

#### 

#### (一)业绩分(6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二)项目实施人员分(6分)

- 1.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竞赛组织管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 2.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路跑赛事媒体传播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 3.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赛事医疗体系构建与急救管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截止日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 总分=(1)+(2)+(3)

2.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b>拟</b> :		: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找万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	<b>兴信函请</b>	ភ្មំ <b>:</b>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	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范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0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	示,盖章处须	加盖联合	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	<b>∃</b>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
重声	可,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	运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	医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 II. In the thin ( the )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i):	
	日	期: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需要提供)

			(所有成员	単位名称) 自愿组	且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投标。
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 (某成员单位名	<b>名</b> 称)为联合体名称	<b>邓牵头人</b>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负责/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牛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并代表联
合体提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实	务,负责合同实施	<b></b> <b> </b>
织和协	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	※署和盖章的一切	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	]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	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并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取	只责分工如下 <u>:</u>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女,合同履行完毕	华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	合体成员和招标的	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	字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付	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名称:		(公章/电	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7/电子签名)	
成员一	名称:		(公章/电	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7/电子签名)	
成员二	名称:		(公章/电	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7/电子签名)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价格文件部分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尔:	页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需求内容	总报价 (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服务期	很:			
	供应商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 化因素而变动	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在合	同实施期间不	下因市场
	共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壸 <b>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3	理人签字,	否则其
2. 3		收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b>无效响应处理。</b>	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本各方公章, <b>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	并标注联合	体牵头
	法定代	(盖章): 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二、商务文件部分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_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的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u>(供</u>	共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f复印件
		供应	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有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	生职正
式员工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7、澄清、说明、	补正、
递交、撤	包、修改贵方组织的	J	页目(项目编号	:	_)的投标文件、	签订
合同和处	理一切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权书于年   人无转委托权。	_月日签字生效	女,委托期限: <sub>.</sub>	0		
附: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				
投标	人(或联合体投标牵	头人名称)(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 _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	代理人(签字): _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	一名称: (盖单位公	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 _					
成员	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 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 本人。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 商务响应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	人) [	或委托	代理人	. (签字	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	目名称: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 应对照	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	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月。							
2. 供应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成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_	_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品	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项为:	

<u>采购</u> /	//代理机构于	年月	日,就质疑事	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担	设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马	事项 1 <b>:</b>				
事实依	坟据:				
法律依	技据:				
投诉事	<b>事</b> 项 2				
•••••					
五、生	可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t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 (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 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条款和成交机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	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Y <u>元)</u> (详见成交人磋商文
件报价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局	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类	<b>规定的,从其规定。</b>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o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流	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证	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
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三)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守约方 有权接触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 (三)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H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必填)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必填)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必填)
账号:	账号: (必填)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X 文 /	工可有你 / 证法印	10人40(月	X上性、	以1人, 3以1人1月1几9	Н 1, :
验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			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 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		
内容			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台		
验收小组	验收结论性意见:				
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月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 总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为	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项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	意见(盖章) <b>:</b>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签章页)

## (签章页)

## 2025 罗城半程马拉松

采购单位(盖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部,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9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9月18日

西天创频相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512250013